

#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商务厅文件

皖财企〔2019〕395号

---

##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 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商务局：

为促进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推进电商扶贫，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12号）部署和2019年农村电商优化升级民生工程建设安排，现将有关奖补政策通知如下：

### 一、奖补原则

在巩固农村电商发展成果基础上，围绕农村产品上行，着力提高上行服务能力，推进农村电商示范建设，培育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和电商品牌，引导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培养农村电商

人才，努力提升农村电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有效地发挥电子商务在助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本通知所明确的奖补政策，对大别山革命老区、贫困县、行蓄洪区予以适当倾斜，按非贫困地区补助标准的 20%上浮。

## **二、资金来源**

从 2019 年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全省农村电商发展工作。

## **三、支持方式**

重点对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和示范点给予奖励；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和电商品牌培育给予奖励；对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项目给予奖补；对农村电商业务培训和乡村网点上行服务功能提升项目给予奖补；对大别山革命老区安庆市本级建设覆盖迎江区、宜秀区、大观区农村地区的电商公共服务设施给予支持。

## **四、支持内容**

### **（一）农村电商示范建设奖励**

对经评定的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示范点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和 1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两中心、一站点”优化提升，包括建设运营、品牌建设推广、农村产品网销上行、电子商务培训、物流配送体系、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发展规划研究等。示范

网点经营者自2019年度起,应有不少于3年的运营服务年限承诺。

## (二) 农村电商企业和电商品牌培育奖励

1.对经认定的年度网络销售额超1000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按年网销额1000万元-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7000万元(不含)、7000万元-1亿元(不含)、1亿元-2亿元(不含)、2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70万元和10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励。

2.对经认定的年度网络销售额超100万元农村电商品牌的注册企业,按品牌年网销额100万元-500万元(不含)、500万元-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励。

3.每个企业获农村电商企业和品牌培育奖励的资金总额,应在100万元以内。每个企业的年度网络销售额与农村电商品牌年度网络销售额不重复计算。

## (三) 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项目奖补

对电商经营主体与相关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形成1年及以上稳定购销协议且年采购额达50万元以上,并对带动农户增收脱贫取得实效的,给予电商企业在该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网销采购额5%以内、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对电商经营主体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村产品的,给予采购额10%以内、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每个电商经营主体获奖补资金的总额应在30万元以内。

#### **(四) 农村电商培训和电商网点规范建设**

1.对有条件有愿意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电商网点经营户、驻村扶贫工作队、大学生村官、村“两委”、产业发展指导员、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电商培训给予支持。按各地确定的年度培训计划给予每天350元/人以内的补助，并不得用于发放参训人员误餐误工补助。

2.支持乡村电商网点规范建设，以贫困村网点为重点，对参与农村产品上行服务成效较好的网点给予每个网点2000元以内的分档奖励。

#### **(五) 大别山革命老区电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安排资金200万元，用于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安庆市本级建设覆盖迎江区、宜秀区、大观区农村地区的电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支持方向按《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2018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奖补政策的通知》（财企〔2017〕1404号）中的“两中心、一站点”建设内容实施。

上述项目中，国家或省级同类项目已经给予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地方自行安排的项目除外。

### **五、监督管理**

1.相关县（市、区）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和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支持内容、补贴标准、组织申报、资金拨付等内容，切实抓好项目落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各市要按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2.各县（市、区）应将拟支持项目、资金分配额度等内容在本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各市在完成资金拨付1个月内，将所辖县（市、区）相关拨付情况报省财政厅、商务厅备案。

3.省商务厅将牵头制定全省农村电商发展绩效评价方案，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4.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本通知所明确的奖补政策适用于2018年农村电商巩固提升和2019年农村电商优化升级项目。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0日印发

---